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於2016年6月13日舉行之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付末期股息**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4月27日分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6年6月13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3,513,036,471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0%。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513,036,471 (100%)	0 (0%)	0 (0%)
2.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513,036,471 (100%)	0 (0%)	0 (0%)
3.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513,036,471 (100%)	0 (0%)	0 (0%)
4.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513,036,471 (100%)	0 (0%)	0 (0%)
5.	審議並批准聘任2016年度審計師；	3,513,036,471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並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3,513,036,471 (100%)	0 (0%)	0 (0%)
7.	審議並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3,499,230,296 (99.607002%)	13,806,175 (0.392998%)	0 (0%)
8.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	3,513,036,471 (100%)	0 (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6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本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4,255,937,700股，H股1,540,742,5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行股份總數為5,796,680,200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 派付末期股息

### 派付末期股息說明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2.8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28日向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向內資股股東派付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向H股股東派付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所採納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4539元)。據此，每十股H股的股息為3.312081港元(含稅)。

### **末期股息稅則(H股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告》(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定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納稅款須與個人投資者相同。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行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上述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行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